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林岳聰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228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資源說明會」，提供師長多元化菸檳防制教育資源，強化學校反菸拒檳之生活技能與素養，請轉知所轄學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給予公差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至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介入輔導計畫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9月12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10037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併行，其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

- 1、主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示範(或協力)學校之師長。
- 2、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，有意願將菸、檳防制教育，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
3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健促業務承辦人。

4、想多瞭解菸檳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。

(二)會議時間：111年10月5日(三)上午09:00~12:20。

(三)會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進修推廣學院(2樓視廳教室)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於111年10月3日前至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>，實體會議人數限制最高70人，線上會議人數限制最高100人，請務必事先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四、檢附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資源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